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項目公司之權益**

#### **轉讓事項**

由泰康、中信、中信房地產與和協海峽(為本公司擁有 90%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的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北京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和協海峽（作為轉讓方）與泰康（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康已同意受讓而本公司已同意轉讓項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63,000,000 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項目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由泰康、中信、中信房地產與和協海峽(為本公司擁有 90%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的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北京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和協海峽（作為轉讓方）與泰康（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泰康已同意受讓而本公司已同意轉讓項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63,000,000 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受讓方

泰康

泰康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經營各類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業務及保險諮詢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泰康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本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涉及有關出售事項或與泰康訂立任何過往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在其他情況下須予合併計算。

轉讓方

和協海峽

將予轉讓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泰康已同意受讓而本公司已同意轉讓項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63,000,000 元。項目權益指於項目公司之 1.5% 股權。項目公司乃成立以作投資及發展該幅土地之用途。除其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 元外，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代價：

代價人民幣 63,000,000 元由本公司與泰康參考和協海峽預計在項目公司所得之收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如下：

- (i) 人民幣 30,000,000 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即項目公司成立日期)起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人民幣 33,000,000 元將於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手續或雙方另行約定的日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轉讓項目權益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派對用品、於深圳經營精品酒店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夥伴接獲國土局發出之確認書，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 3,080,000,000 元就該幅土地之國有該幅土地使用權於公開招標中成功公開投標取得該幅土地（「公開投標確認書」）。有關公開投標乃與夥伴共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泰康（作為牽頭投資者，並代表夥伴）根據公開投標確認書之條款就轉讓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所需協議。

有鑑於上述者，夥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就投資及發展該幅土地簽立章程以成立項目公司。經考慮本集團於短期內獲得投資收益，本公司擬向泰康轉讓和協海峽持有於項目公司之 1.5% 股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轉讓事項乃本集團於短期內變現其於項目公司及該幅土地之投資收益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及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 62,800,000 元。本公司擬將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和協海峽之營運資金。

於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 39,300,000 元（須待核算），乃經參考和協海峽所注入資本及扣除所有有關成本後計算所得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費、諮詢費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項目公司之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國土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國土資源局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信房地產」	指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泰康就轉讓事項應付和協海峽之代價人民幣 63,0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項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和協海峽與泰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轉讓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協海峽」	指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0%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幅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約8,400平方米之土地（CBD-Z12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夥伴」	指 和協海峽、泰康、中信及中信房地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泰康偉業投資有限公司，夥伴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權益」	指 和協海峽於項目公司持有之1.5%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康」	指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安宇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

\* 僅供識別